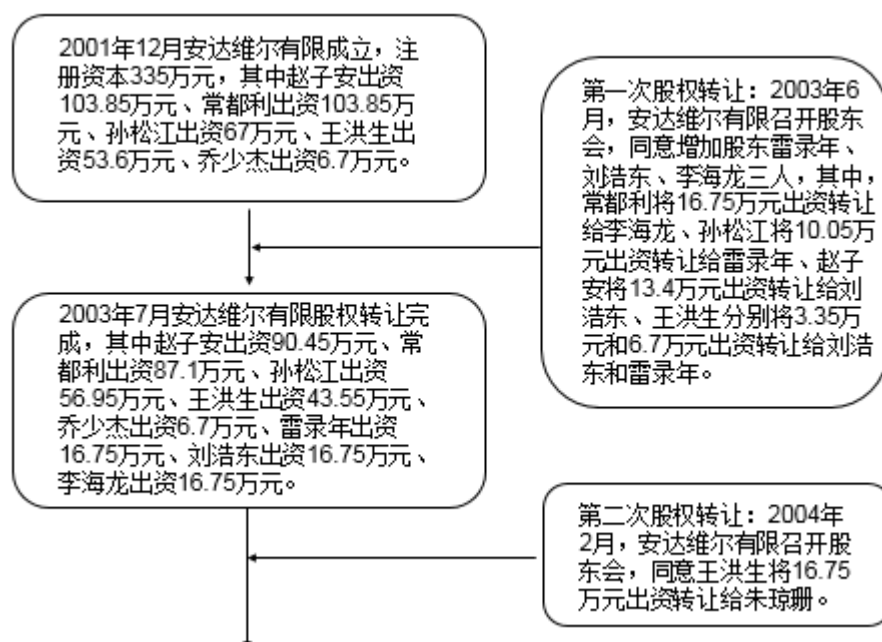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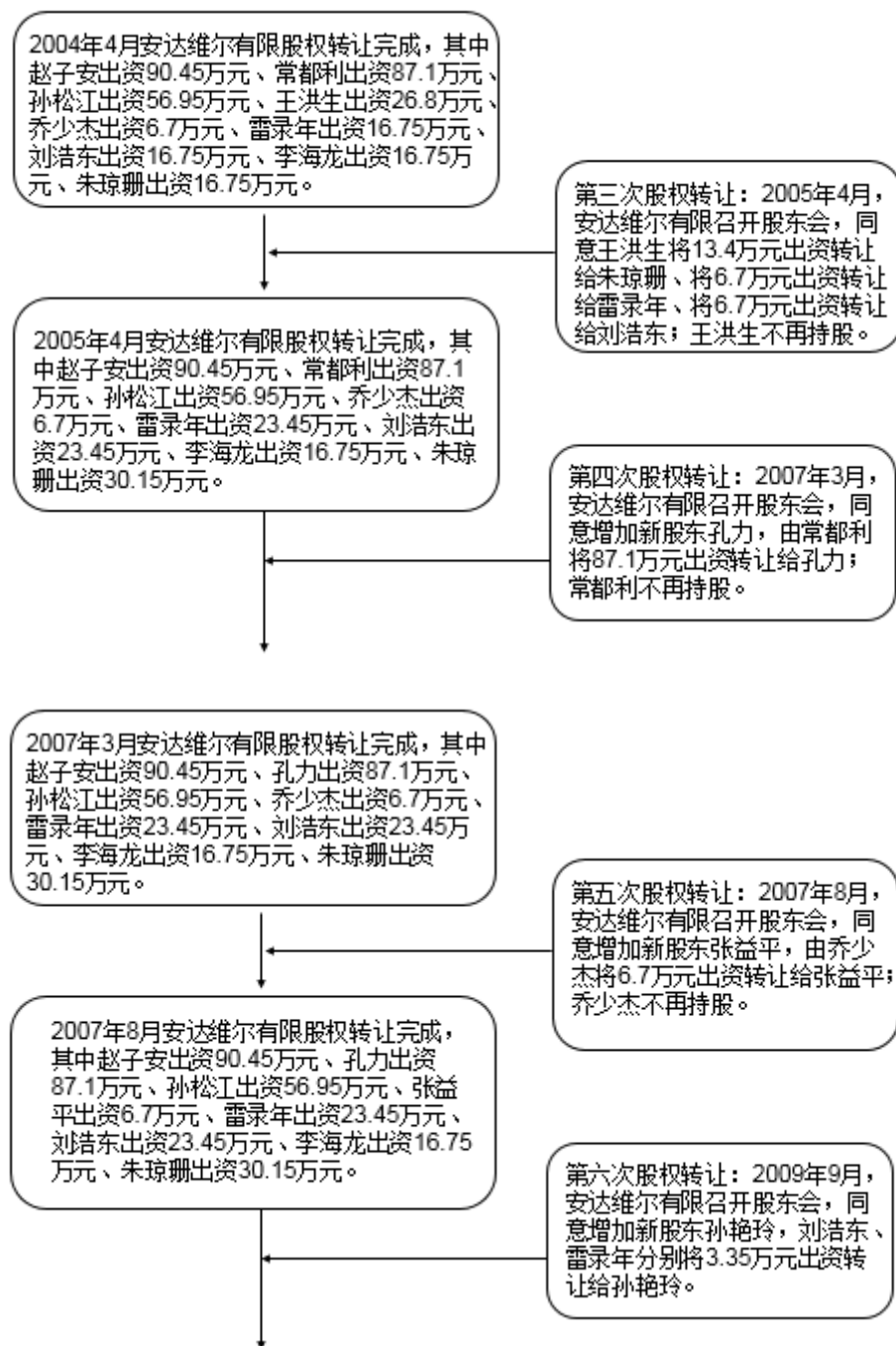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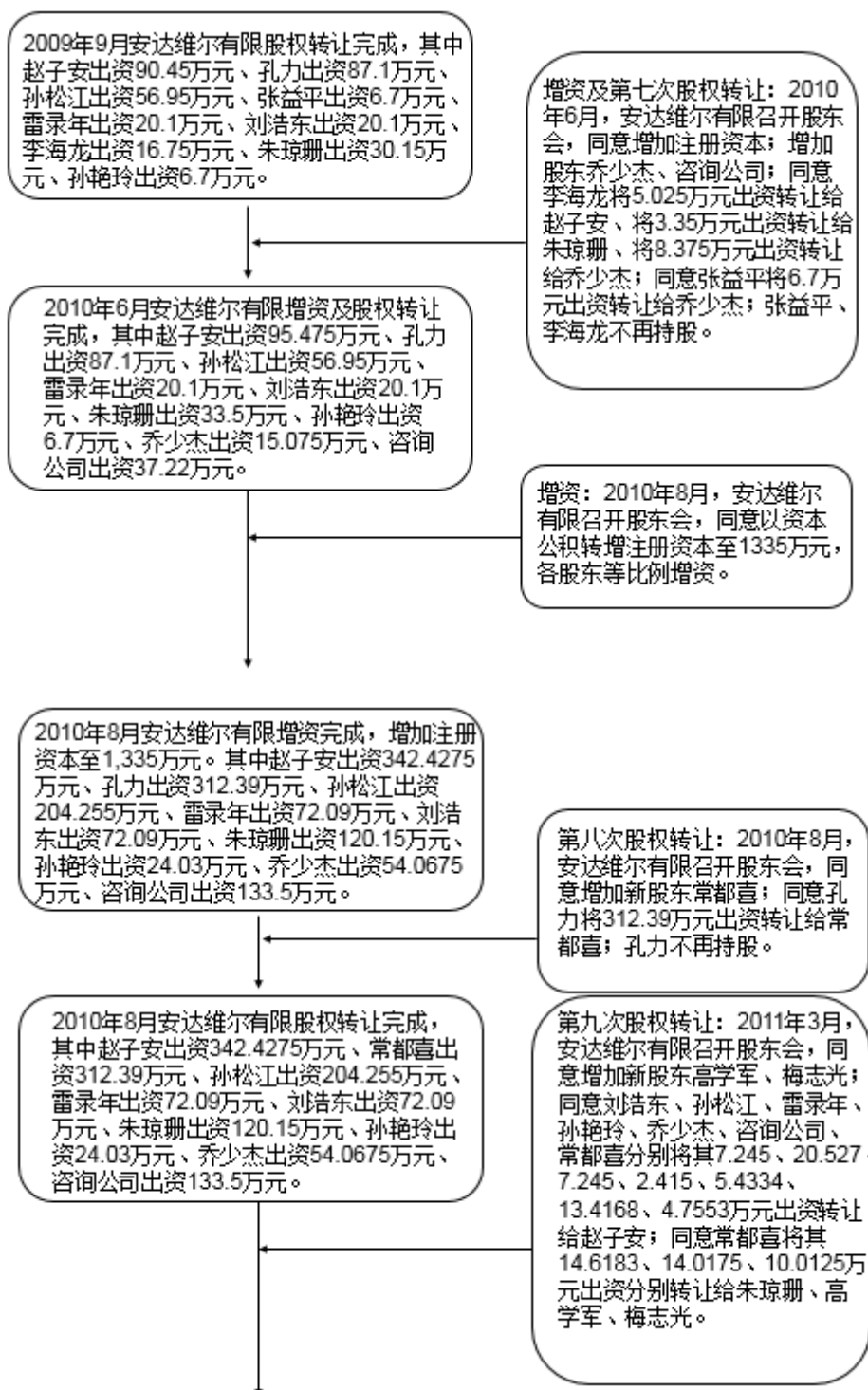
本说明为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除非特别说明，各项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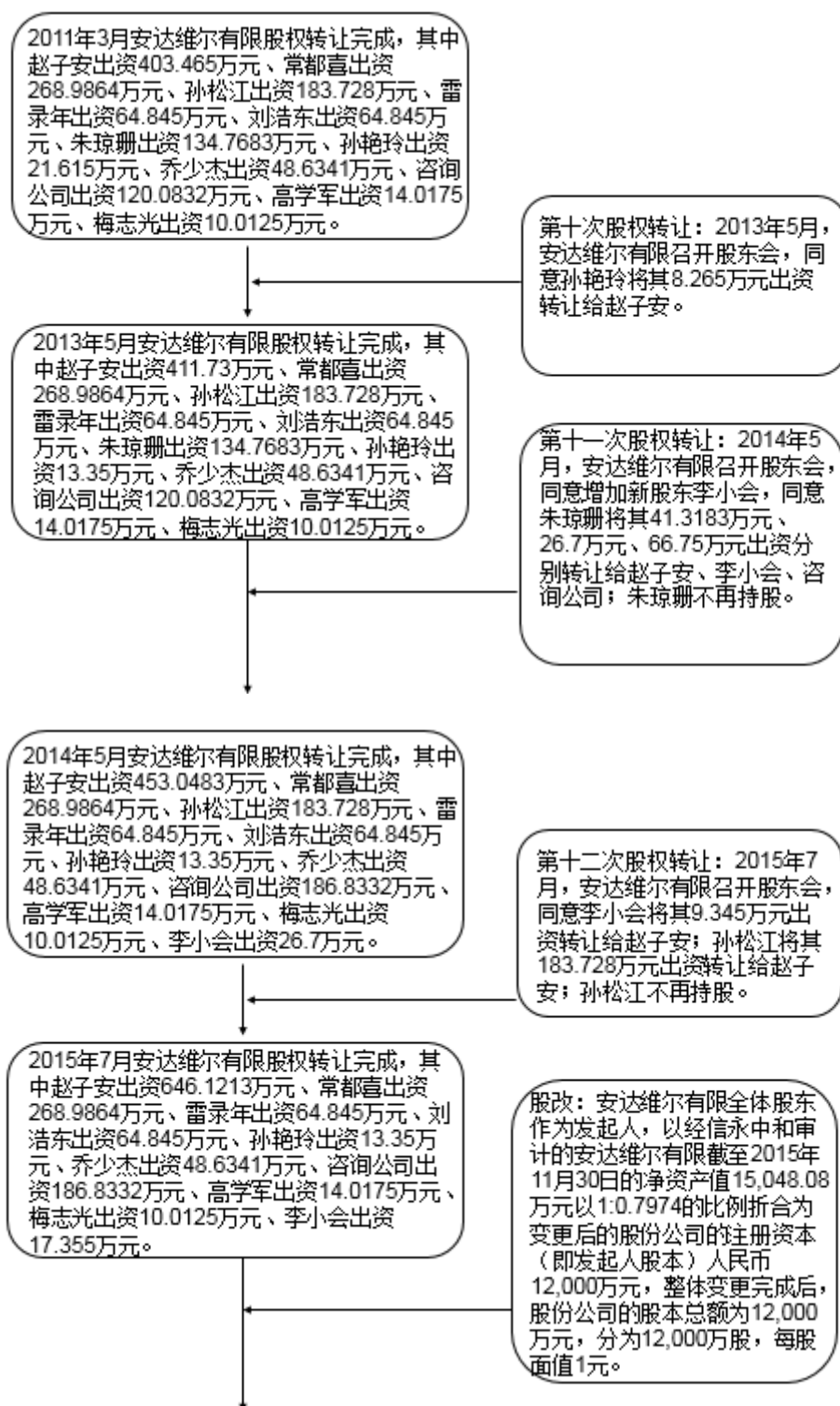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安达维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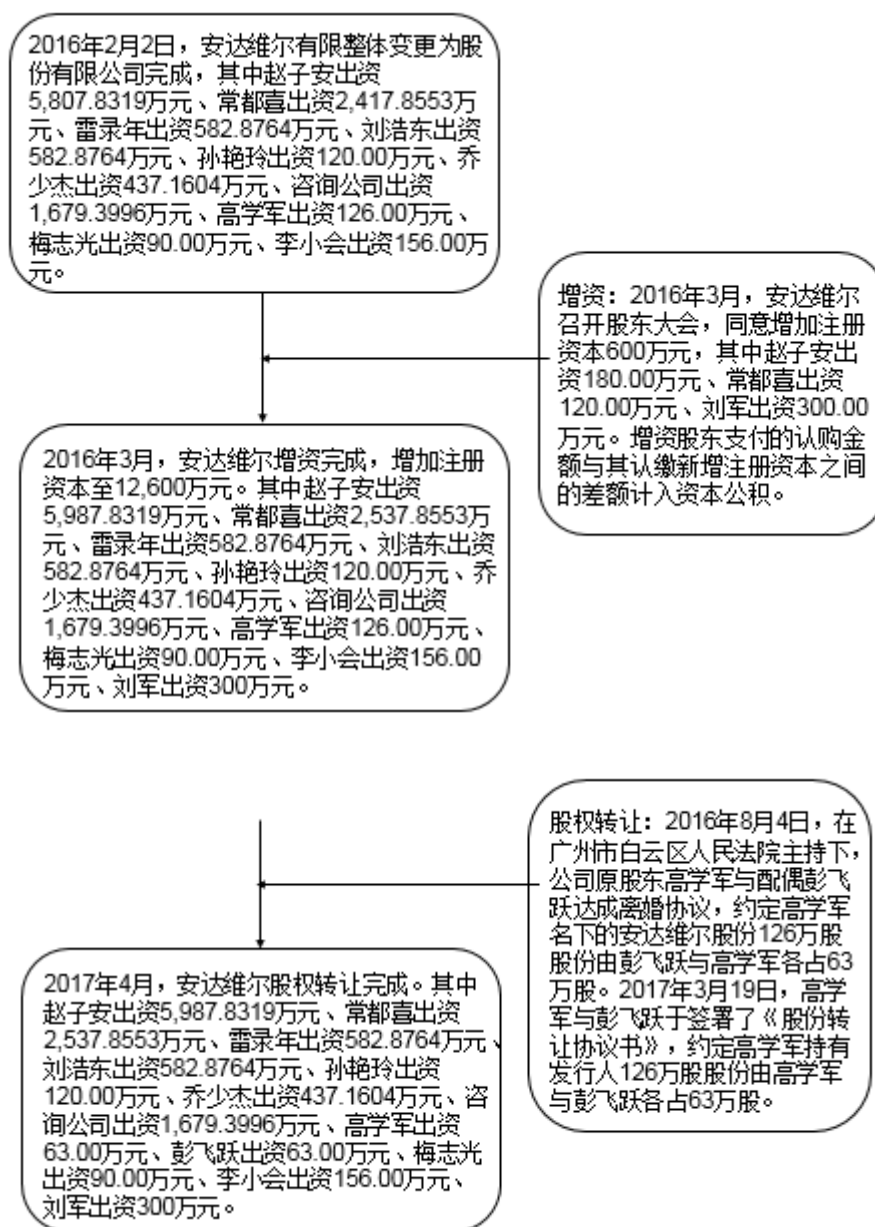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1、2001 年公司成立

安达维尔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由 5 名自然人股东赵子安、常都利、孙松江、王洪生和乔少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35.00 万元。其中赵子安、常都利、孙松江、王洪生和乔少杰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03.85 万元、103.85 万元、67.00 万元、53.60 万元和 6.70 万元。

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1)京信验第 673 号), 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安达维尔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103.8500	31.00%
2	常都利	103.8500	31.00%
3	孙松江	67.0000	20.00%
4	王洪生	53.6000	16.00%
5	乔少杰	6.7000	2.00%
-	合计	335.0000	100.00%

2、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29 日, 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 赵子安将所持有的 13.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浩东, 常都利将所持有的 16.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海龙, 孙松江将持有的 10.05 万元转让给雷录年, 王洪生将所持有的 10.05 万元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转让给刘浩东 3.35 万元、转让给雷录年 6.70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1.20 元/股, 系各方友好协商定价。2003 年 7 月 7 日, 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为引进技术和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

由于李海龙当时并未立即入职安达维尔有限, 因此实际控制人赵子安与李海龙约定: 李海龙取得 16.75 万元股权的转让价款由赵子安实际支付, 并以李海龙入职安达维尔有限为条件, 待该条件成就后, 再由其实际享有股权。据此, 赵子安与李海龙于 2003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技术持股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其中约定: ①李海龙所持 5%的股权由赵子安实际出资; ②李海龙未入职之前, 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享受任何公司股东收益和权益, 此期间由赵子安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责任, 并享受相应的收益和权益; ③李海龙正式入职

后，自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④在该协议签署后 6 年内未到公司正式入职，所持有的技术股份归还赵子安所有；⑤该协议有效期 10 年。因此，李海龙当时的持股为附义务持股。由于后来李海龙放弃了入职安达维尔有限的打算，因此 2010 年 6 月，李海龙将其所持的全部的安达维尔有限股权按照赵子安的意志进行转让，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8、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90.4500	27.00%
2	常都利	87.1000	26.00%
3	孙松江	56.9500	17.00%
4	王洪生	43.5500	13.00%
5	雷录年	16.7500	5.00%
6	刘浩东	16.7500	5.00%
7	李海龙	16.7500	5.00%
8	乔少杰	6.7000	2.00%
-	合计	335.0000	100.00%

3、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3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洪生将所持有的 16.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琼珊。上述转让价格为 1.49 元/股，系双方友好协商定价。2004 年 2 月 15 日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一方面，公司希望引进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朱琼珊；另一方面，王洪生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不乐观态度，拟逐步降低在公司的投资。因此，王洪生转让 5.00% 的公司股权给朱琼珊。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90.4500	27.00%
2	常都利	87.1000	26.00%
3	孙松江	56.9500	17.00%
4	王洪生	26.8000	8.00%
5	朱琼珊	16.7500	5.00%
6	雷录年	16.7500	5.00%
7	刘浩东	16.7500	5.00%
8	李海龙	16.7500	5.00%
9	乔少杰	6.7000	2.00%
-	合计	335.0000	100.00%

4、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洪生将所持有的 26.80 万元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朱琼珊 13.40 万元，转让给雷录年 6.70 万元，转让给刘浩东 6.70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2.07 元/股，系各方以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一方面，王洪生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仍然持不乐观态度，因此决定转让其所有股权，退出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拟加强对朱琼珊、雷录年、刘浩东的激励。

另外，各股东书面约定，如果今后公司还需要以分配股权的方式引进重要人才，雷录年与刘浩东应优先转让其于本次受让的公司的股权的 50%（即每人 3.35 万元）。因此，2009 年，公司聘用孙艳玲担任副总裁时，由雷录年与刘浩东分别向其转让 3.35 万元股权，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7、2009 年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90.4500	27.00%
2	常都利	87.1000	26.00%

3	孙松江	56.9500	17.00%
4	朱琼珊	30.1500	9.00%
5	雷录年	23.4500	7.00%
6	刘浩东	23.4500	7.00%
7	李海龙	16.7500	5.00%
8	乔少杰	6.7000	2.00%
-	合计	335.0000	100.00%

5、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常都利将所持有的 87.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孔力。同日，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常都利与孔力系夫妻，本次转让是其家庭内部对财产权的调整，孔力未支付对价。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90.4500	27.00%
2	孔力	87.1000	26.00%
3	孙松江	56.9500	17.00%
4	朱琼珊	30.1500	9.00%
5	雷录年	23.4500	7.00%
6	刘浩东	23.4500	7.00%
7	李海龙	16.7500	5.00%
8	乔少杰	6.7000	2.00%
-	合计	335.0000	100.00%

6、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8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乔少杰将所持有的 6.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益平。同日，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乔少杰与张益平系夫妻，当时乔少杰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职，出于谨慎性考虑，乔少杰认为自己不适宜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妻子张益平，由其代持，张益平未支付对价。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90.4500	27.00%
2	孔力	87.1000	26.00%
3	孙松江	56.9500	17.00%
4	朱琼珊	30.1500	9.00%
5	雷录年	23.4500	7.00%
6	刘浩东	23.4500	7.00%
7	李海龙	16.7500	5.00%
8	张益平	6.7000	2.00%
-	合计	335.0000	100.00%

7、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7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刘浩东将所持有的 3.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艳玲，雷录年将所持有的 3.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艳玲。上述转让价格为 2.07 元/股，系各方友好协商定价。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公司聘用孙艳玲担任副总裁，根据 2005 年的各股东书面约定，并经友好协商，由刘浩东、雷录年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孙艳玲。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90.4500	27.00%
2	孔力	87.1000	26.00%
3	孙松江	56.9500	17.00%

4	朱琼珊	30.1500	9.00%
5	雷录年	20.1000	6.00%
6	刘浩东	20.1000	6.00%
7	李海龙	16.7500	5.00%
8	张益平	6.7000	2.00%
9	孙艳玲	6.7000	2.00%
-	合计	335.0000	100.00%

8、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8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海龙将所持有的16.75万元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赵子安5.03万元、转让给朱琼珊3.35万元、转让给乔少杰8.38万元；张益平将所持有的6.70万元股权转让给乔少杰。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

（1）李海龙对外转让

2003年，李海龙获得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时与赵子安约定，如六年内未正式入职，则应将所持股权根据进行转让。鉴于上述协议签署后，李海龙一直未能入职安达维尔有限，因此，李海龙自愿将所持股权进行转让，一部分归还给赵子安，另一部分根据赵子安的意志转让给朱琼珊和乔少杰以加强对该二人的激励。至此，李海龙的附义务持股解除。

鉴于2003年时李海龙的股权受让价款系赵子安实际支付，因此李海龙向赵子安转让股权时，赵子安未支付对价；李海龙（实际系赵子安的意志）向朱琼珊和乔少杰转让股权的价格均为1.00元/股，股权转让价款由赵子安收取。

（2）张益平对外转让

张益平向乔少杰转让股权系解除代持（因乔已离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乔少杰未支付对价。至此，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解除。

此外，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7.22万元，每股价格为26.87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7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咨询公司以货币形式

一次性缴足。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平验资第 20101073 号），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95.4750	25.65%
2	孔力	87.1000	23.40%
3	孙松江	56.9500	15.30%
4	朱琼珊	33.5000	9.00%
5	雷录年	20.1000	5.40%
6	刘浩东	20.1000	5.40%
7	乔少杰	15.0750	4.05%
8	孙艳玲	6.7000	1.80%
9	咨询公司	37.2200	10.00%
-	合计	372.2200	100.00%

9、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62.7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5.00 万元。其中：刘浩东、朱琼珊、孙松江、雷录年、孔力、赵子安、孙艳玲、乔少杰、咨询公司分别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 51.99 万元、86.65 万元、147.31 万元、51.99 万元、225.29 万元、246.95 元、17.33 万元、38.99 万元和 96.28 万元。

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平验资第 20101097 号），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上述增资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342.4275	25.65%
2	孔力	312.3900	23.40%

3	孙松江	204.2550	15.30%
4	朱琼珊	120.1500	9.00%
5	雷录年	72.0900	5.40%
6	刘浩东	72.0900	5.40%
7	乔少杰	54.0675	4.05%
8	孙艳玲	24.0300	1.80%
9	咨询公司	133.5000	10.00%
-	合计	1,335.0000	100.00%

10、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0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孔力将所持有的312.39万元股权转让给常都喜。上述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系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同日，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转让的原因：常都喜系孔力丈夫常都利之兄，孔力因个人原因不愿参与公司决策与管理，故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具备一定投资管理经验的常都喜，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342.4275	25.65%
2	常都喜	312.3900	23.40%
3	孙松江	204.2550	15.30%
4	朱琼珊	120.1500	9.00%
5	雷录年	72.0900	5.40%
6	刘浩东	72.0900	5.40%
7	乔少杰	54.0675	4.05%
8	孙艳玲	24.0300	1.80%
9	咨询公司	133.5000	10.00%
-	合计	1,335.0000	100.00%

11、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3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刘浩东将所持有的7.2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孙松江将所持有的20.53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雷录年将所持有的7.2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孙艳玲将所持有的2.42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乔少杰将所持有的5.43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咨询公司将所持有的13.42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常都喜将所持有的43.40万元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朱琼珊14.62万元、转让给赵子安4.76万元、转让给高学军14.02万元、转让给梅志光10.01万元。以上交易均未支付对价。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前，安达维尔有限的子公司机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达维尔有限持股88%、梅志光持股5%、高学军持股7%；子公司航设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达维尔有限持股50%、孙松江持股40%、朱琼珊持股10%。安达维尔有限拟收购机械公司的全部少数股权（即梅志光的5%和高学军的7%）和航设公司的全部少数股权（即孙松江的40%和朱琼珊的10%），因此各方以上一年年末安达维尔有限、航设公司、机械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经营预期为基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综合交易：

（1）安达维尔有限收购航设公司和机械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对价为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原始出资额；

（2）安达维尔有限全体股东各自将所持股权的一部分（约10%），转让给航设公司和机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航设公司自然人股东孙松江为赵子安的妻子，经各方同意，孙松江拟受让的股权，全部由赵子安受让。具体转让股权数量由各方协商确定。

该次综合交易中，航设公司和机械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梅志光、高学军、孙松江、朱琼珊转让子公司股权时获得的转让对价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安达维尔有限支付的现金（金额等于该等自然人股东在相应子公司的原始出资额）；另一部分为安达维尔有限原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的股权，其中孙松江的股权全部由赵子安受让。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1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403.4650	30.22%
2	常都喜	268.9864	20.15%
3	孙松江	183.7280	13.76%
4	朱琼珊	134.7683	10.10%
5	雷录年	64.8450	4.86%
6	刘浩东	64.8450	4.86%
7	乔少杰	48.6341	3.64%
8	孙艳玲	21.6150	1.62%
9	高学军	14.0175	1.05%
10	梅志光	10.0125	0.75%
11	咨询公司	120.0832	8.99%
-	合计	1,335.0000	100.00%

12、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6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孙艳玲将所持有的 8.27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价格为 12.09 元/股，系双方以上一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友好协商定价。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转让的原因：孙艳玲因个人原因急需资金，故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赵子安。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411.7300	30.84%
2	常都喜	268.9864	20.15%
3	孙松江	183.7280	13.76%
4	朱琼珊	134.7683	10.10%
5	雷录年	64.8450	4.86%
6	刘浩东	64.8450	4.86%
7	乔少杰	48.6341	3.64%
8	高学军	14.0175	1.05%

9	孙艳玲	13.3500	1.00%
10	梅志光	10.0125	0.75%
11	咨询公司	120.0832	8.99%
-	合计	1,335.0000	100.00%

13、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3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朱琼珊将所持有的 134.77 万元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赵子安 41.32 万元、转让给李小会 26.70 万元、转让给咨询公司 66.75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26.22 元/股，系各方以上一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友好协商定价。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转让的原因：（1）朱琼珊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2）公司聘用李小会担任副总裁，按惯例应给予部分股权（即 26.70 万元股权）；（3）公司想加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故咨询公司受让一部分股权（即 66.75 万元股权）；（4）赵子安受让朱琼珊转让的剩余部分股权（即 41.32 万元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453.0483	33.94%
2	常都喜	268.9864	20.15%
3	孙松江	183.7280	13.76%
4	雷录年	64.8450	4.86%
5	刘浩东	64.8450	4.86%
6	乔少杰	48.6341	3.64%
7	孙艳玲	13.3500	1.00%
8	高学军	14.0175	1.05%
9	梅志光	10.0125	0.75%
10	李小会	26.7000	2.00%
11	咨询公司	186.8332	13.99%
-	合计	1,335.0000	100.00%

14、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小会将所持有的 9.35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孙松江将所持有的 183.73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子安。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转让的原因：李小会因个人原因需要资金，故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赵子安，转让价格为 26.22 元/股，系李小会上一年受让股权时的价格；孙松江与赵子安系夫妻，因此赵子安未支付对价。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646.1213	48.40%
2	常都喜	268.9864	20.15%
3	雷录年	64.8450	4.86%
4	刘浩东	64.8450	4.86%
5	乔少杰	48.6341	3.64%
6	孙艳玲	13.3500	1.00%
7	高学军	14.0175	1.05%
8	梅志光	10.0125	0.75%
9	李小会	17.3550	1.30%
10	咨询公司	186.8332	13.99%
-	合计	1,335.0000	100.00%

15、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安达维尔有限全体股东赵子安、常都喜、咨询公司、雷录年、刘浩东、乔少杰、李小会、高学军、孙艳玲、梅志光作为发起人，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安达维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50,480,766.70 元为基准，折合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

(XYZH/2016BJA100186)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上述事项于2016年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5,807.8319	48.40%
2	常都喜	2,417.8553	20.15%
3	咨询公司	1,679.3996	14.00%
4	乔少杰	437.1604	3.64%
5	雷录年	582.8764	4.86%
6	刘浩东	582.8764	4.86%
7	李小会	156.0000	1.30%
8	高学军	126.0000	1.05%
9	孙艳玲	120.0000	1.00%
10	梅志光	90.0000	0.75%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2016年3月增资及新增股东

2016年3月20日,安达维尔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600万股,由赵子安认购180万股,由常都喜认购120万股,新增股东刘军认购300万股,每股价格为11元,系原有股东与新增股东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2,600万元,增资股东认购金额与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6BJA1001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2日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该次增资的原因:一方面,公司补充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引进的新增股东刘军原系联想集团高管,一直从事IT企业的运行和投资管理,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运作经验,对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增资于2016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5,987.83	47.52%
2	常都喜	2,537.86	20.14%
3	咨询公司	1,679.40	13.33%
4	乔少杰	437.16	3.47%
5	雷录年	582.88	4.63%
6	刘浩东	582.88	4.63%
7	李小会	156.00	1.24%
8	高学军	126.00	1.00%
9	孙艳玲	120.00	0.95%
10	梅志光	90.00	0.71%
11	刘军	300.00	2.38%
-	合计	12,600.00	100.00%

17、2017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公司原股东高学军与配偶彭飞跃达成离婚协议，约定高学军名下的安达维尔股份 126 万股股份由彭飞跃与高学军各占 63 万股，上述股份在法律允许过户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过户手续。2017 年 3 月 19 日，高学军与彭飞跃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学军持有发行人 126 万股股份由高学军与彭飞跃各占 63 万股。同月，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2017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5,987.83	47.52%
2	常都喜	2,537.86	20.14%
3	咨询公司	1,679.40	13.33%
4	乔少杰	437.16	3.47%

5	雷录年	582.88	4.63%
6	刘浩东	582.88	4.63%
7	李小会	156.00	1.24%
8	高学军	63.00	0.50%
9	孙艳玲	120.00	0.95%
10	梅志光	90.00	0.71%
11	刘军	300.00	2.38%
12	彭飞跃	63.00	0.50%
-	合计	12,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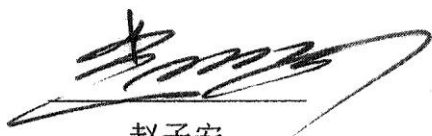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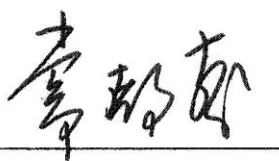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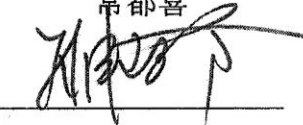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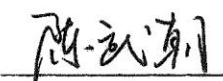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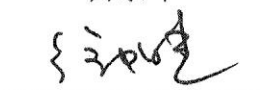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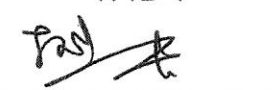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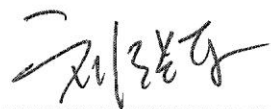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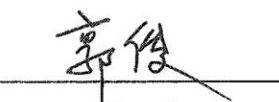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子安	 常都喜	 乔少杰
 雷录年	 孙艳玲	 陈武朝
 徐阳光	 樊尚春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浩东	 郭俊	 郭溟鹏
--	---	--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艳波	 李小会	 葛永红
 王洪涛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